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统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统股份《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华统股份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华统股份

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华统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华统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华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与华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一）《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要求”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的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每个年度生猪销售量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生猪销售量（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80	2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500	400

.....

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B \geq A_m$	100%
$A_m > B \geq A_n$	$B/A_m$
$B < A_n$	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 （二）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1、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对 2023 年度生猪销售量进行考核，目标值（ $A_m$ ）为 280 万头，触发值（ $A_n$ ）为 220 万头。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B \geq A_m$	100%
$A_m > B \geq A_n$	$B/A_m$
$B < A_n$	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根据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及 2023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完成量（B）为 2,302,715 头，第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 - B/A_m \approx 17.76\%$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90%	80%	0%

结合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B、C 分别对应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7.76%、25.984%、34.208%。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储云燕、丁力浩、江竹华、吴启亮、梁建、杨科、许国华、孙伟、占胜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翟洪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4,0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74,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计 6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对上述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4 月 19 日，华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67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9 名及预留授予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34,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2024 年 4 月 19 日，华统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67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9 名及预留授予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34,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华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分别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各 780,678 股、574,000

股、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414,678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53 元/股；根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3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0,678 股及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4,000 股，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 8.53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60,000 股，公司将按授予价格 7.30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拟公开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华统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4月2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张丹青\_\_\_\_\_